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教师任课资格审核和管理办法

(2019 年 7 月第五次修订)

第一条 总则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保证课程教学效果,储备青年教师后备力量,特在《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任课资格管理条例》的指导下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教师任课资格是指本院教师独立承担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授课任务的资格。凡要在我院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承担院本科或研究生课程的授课任务者,均应取得任课资格。

第三条 需申请任课资格的对象包括:

1. 从外单位应聘或校内其它单位转到我院并将从事本科或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教师;
2. 由院内其它岗位转到教学为主型或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且从未在我院从事过教学工作的教师;
3. 拟承担部分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科研为主型教师;
4. 学院认为需要任课资格认定的其他教师。

第四条 申请任课资格的条件包括:

1.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遵守学校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学校声誉。无师风师德问题。
3. 需要满足 16 学时的听课经历;听课经历须包括不少于 5 门不同的课程;每次听课需填写一张听课记录表,简述与任课教师交流的情况和心得。
4. 必须要参加校院两级教学发展中心培训课或教学研讨活动 5 次以上(教

学发展中心系统可查)。

5. 根据听课经历和参加教学发展中心活动的情况，撰写一份心得体会，阐述一下自己对于教学工作的见解和学到的技能技巧等。

第五条 批准和备案程序

1. 申请任课资格的教师均需填写“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教师任课资格申请表”（附件二），并按要求提交听课记录表和心得体会。
2. 申请者必须通过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的试讲，试讲内容应与拟授课程相关。教学委员会会议无记名投票，同意票数超过总投票人员 2/3，则通过。
3. 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试讲结果和专家组认定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由教学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学院教务办备案。
4. 符合以下条件的新任教师，可通过认定方式获得任课资格(填写附件三)，由教学委员会审定，可不走听课和试讲流程。
 - 校内其它学院转岗，近三年完整主讲过一门 2 学分以上本科课程，且教学评价优良的教师；
 - 从校外聘用，在原单位曾完整主讲过一门 2 学分以上本科课程，且经原单位证明教学效果优良的正高级职称教师；
5. 从校外聘用，在原单位曾完整主讲过一门 2 学分以上本科课程，且经原单位证明教学效果优良的非正高级职称教师，可申请减免听课环节和教学发展中心培训环节，直接进入教学委员会试讲。

第六条 主讲新课程的要求

1. 学院（系）应为年轻主讲教师配备导师，使他们在教学活动中得到该学科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的老教师指导，并注意继承和发扬优良的教学传统和特色。指导教师应对青年教师的教学质量做出评价。
2. 教师在讲课前必须了解该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等文件，熟悉教材和相关教学参考书，并以此为备课依据，任课前应完成一个学期（至少 2/3）的讲稿或教案以及 1/2 以上的习题，准备好必要的

实验及上机操作，并主动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取得帮助。完成备课后制订出准备执行的教学进度表。对不认真进行备课工作、备课笔记或讲稿不满足教学要求者，学院可以不安排其该课程的教学任务。

3. 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应注意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不断更新教学内容，不断提升教学水平。
4. 已有任课资格的教师开新课，原则上也应通过由学院（系）组织的试讲，对试讲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试讲合格方能准许其开新课。

第七条 教师任课资格的管理

1. 学院每学期将新获得任课资格的教师名单提供给学院的教学督导，并跟踪其教学效果。
2. 对于在日常教学活动中被指有师风师德问题的老师，经学院党委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立即取消其任课资格。
3. 对于学生评教等级在 D 以下、日常教学中学生反映强烈、督导听课发现教学质量有严重问题的任课教师，可采取多层次的整改措施，包括要求参加培训、个别辅导等，经整改无效的，可由教学委员会讨论决定暂停该教师的任课资格。
4. 以上管理办法适用于本科和研究生课程教学；新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任课资格认定，除了参照本条例需要做实验辅导、试讲外，必须通过有关实验规程及实验室规章制度的考核。
5. 教务办作为教学管理部门负责本科和研究生课程教师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条例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九年七月第五次修订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附件一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

听课人姓名：_____ 主讲教师签名：_____

听课时间：_____ 听课地点：_____

课程名称：_____

与授课教师交流情况：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二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教师任课资格申请表

姓名		职称		学历	
基本条件	1、是否按要求完成听课任务 ☐ 是 ☐ 否 (附听课情况记录表)				
	2、参加_____次教学发展中心培训				
希望承担的课程					
专业特长与教学优势	(不够可另附页)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教师所在系意见 教学副系主任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是否同意上会) 教学院长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学委员会试讲结果 教学委员主任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审批表

姓名		职称		学历							
授 课 经 历	(可附打印的任课表由原学院教务部门盖章确认)										
	承担本科课程名称:										
	每学年承担课时数:										
以 往 评 教 情 况	(可附打印的评教结果汇总表由原学院教务部门盖章确认)										
	课程名称		学期		评教分						
拟承 担的 课程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教师所在系意见											
						教学副系主任（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意见											
						教学委员主任（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适用于从外学院转入生命学院并在原学院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老师填写。